

# 比庫巴帝摩卡

## Bhikkhupātimokkham

### 僧團伍波薩他<sup>1</sup>的先前工作等方法

#### 問律許可

禮敬彼世尊，阿拉漢，全自覺者！（三遍）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如果僧團已到適時，我當問具壽帝沙<sup>2</sup>比庫<sup>3</sup>律。

---

<sup>1</sup> 伍波薩他：巴利語 uposatha 的音譯。古代依梵語 poṣadha, upoṣadha 音譯為「布薩」「布沙他」等。

古印度的宗教團體有於每月四齋日（相當於中國夏曆的初八、十五、二十三與三十日）舉行集會的習慣。佛世尊也規定比庫僧團應於齋日集會，並於每個月的月圓日和月黑日兩天齊集唸誦戒本《巴帝摩卡》，稱為「伍波薩他」。

<sup>2</sup> 「帝沙」換成實際答律比庫的名字。

<sup>3</sup> 比庫：巴利語 bhikkhu 的音譯，有行乞者、持割截衣者、見怖畏等義。即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具足戒的男子。

在《律藏·巴拉基咖》中解釋：「乞討者 (bhikkhako'ti) 為比庫，遵從於行乞者 (bhikkhācariyaṃ ajjhupagato'ti) 為比庫，持割截衣者 (bhinnapaṭadharo'ti) 為比庫。」

## 答律許可

禮敬彼世尊，阿拉漢，全自覺者！（三遍）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如果僧團已到適時，我當回答具壽那嘎<sup>4</sup>比庫所問之律。

問：掃帚以及燈，水以及座位，這些被稱為：伍波薩他「前工作」。

請允許（我問）「掃帚」——掃地的工作已做了嗎？

答：掃地的工作已完成。

問：「燈」——燈點燃了嗎？

答：燈已經點燃了。

問：「水以及座位」——座位以及飲用、使用之水都已經安置好了嗎？

答：座位以及飲用、使用之水都已經安置好了。

問：什麼是「這些被稱為伍波薩他『事前工作』？」

---

《清淨道論》中說：「比庫者，以應見到輪回的怖畏 (saṃsāre bhayaṃ ikkhaṇatāya)，或應持割截衣等 (bhinnapaṭadharādītāya)，獲得這樣名稱的信心出家的良家之子。」

漢傳佛教依梵語 *bhikṣu* 音譯為「比丘」「苾芻」等，含有破惡、怖魔、乞士等義。其音、義與巴利語有所不同。

現在使用「比庫」指稱佛世時的比庫僧眾及南傳上座部佛教的比庫僧眾；而使用「比丘」「比丘尼」指稱中國、韓國、日本、越南等地的北傳大乘僧尼。

4「那嘎」換成實際問律比庫的名字。

答：掃地等這四項作務是為了伍波薩他而僧團集合首先應當做的，故稱為伍波薩他甘馬<sup>5</sup>的「事前工作」。「事前工作」已經宣告了。

問：意欲、清淨、季節宣告、  
比庫人數以及教誡，  
這些被稱為：

伍波薩他「前義務」。

「意欲、清淨」——應當意欲之比庫們的意欲、清淨是否已帶來？

答：意欲、清淨已帶來<sup>6</sup>。

問：「季節宣告」——涼季等三個季節中「若干次已經過去，還剩若干次。」如此的季節宣告已做了嗎？

答：在此教法中有涼季、熱季、雨季三季。這時是涼季<sup>7</sup>。在這個季節裏有八次<sup>8</sup>伍波薩他。對於這個半月，一次伍波薩他已經到來，三次<sup>9</sup>伍波薩他已經過

---

<sup>5</sup> 甘馬：巴利語 kamma 的音譯。原意為行為，業。於此指僧團會議。

北傳佛教依梵語 karma 音譯為「羯磨」。

<sup>6</sup> 意欲 (chanda)：即請假。生病或忙於工作而無法參加伍波薩他的比庫，在誦戒前應當請另一位比庫代為請假，稱為「給與意欲」。受託的比庫把該比庫的意欲帶到僧團中來，稱為「帶來意欲」。

比庫在請假的同時也應表明自己的清淨 (pārisuddhi)，稱為「給與清淨」。受託的比庫把該比庫的清淨帶到僧團中來，稱為「帶來清淨」。

<sup>7</sup> 具體依該季節而更換季節名。

<sup>8</sup> 如果該季節有閏月，則為十次。

<sup>9</sup> 具體根據在該季節中已經過去的伍波薩他次數而更換數字。

去，還剩餘四次<sup>10</sup>伍波薩他。

問：「比庫人數」——在此伍波薩他堂集合的比庫人數，有多少位比庫？

答：在此伍波薩他堂集合的比庫人數有四位<sup>11</sup>比庫。

問：「教誡」——應當給予比庫尼的教誡已經給予了嗎？

答：由於現在她們已不存在，所以在此沒有該教誡。

問：什麼是「這些稱為伍波薩他的『前義務』」？

答：帶來意欲等這五項行為是為了伍波薩他而誦巴帝摩卡<sup>12</sup>首先應當做的，故稱為伍波薩他甘馬的「事前義務」。「事前義務」已經宣告了。

---

<sup>10</sup> 具體根據在該季節中還剩餘的伍波薩他次數而更換數字。

<sup>11</sup> 具體根據參加伍波薩他的比庫人數而更換數字。

<sup>12</sup> 巴帝摩卡：巴利語 pātimokkha 的音譯，有上首、極殊勝、護解脫等義。

《律藏·小品·誦戒篇》中解釋：「巴帝摩卡者，此是最初，此是頭首，此是諸善法之上首，因此稱為『巴帝摩卡』。」

律註《Kaṅkhāvitarāṇī（疑惑度脫）》中說：「巴帝摩卡為極殊勝 (pa-atimokkha)、極上首 (atipamokkha)、極尊、極上之義。」

《清淨道論》中說：「若他看護 (pāti)、保護此者，能使他解脫 (mokkheti)、脫離惡趣等苦，所以稱為『巴帝摩卡』。」

巴帝摩卡可分為戒和經籍兩種。戒巴帝摩卡 (sīla pātimokkha) 即比庫、比庫尼應持守的巴帝摩卡律儀戒；經籍巴帝摩卡 (gantha pātimokkha) 即僧團每半月半月唸誦的兩部《巴帝摩卡》戒經。

北傳佛教依梵語 prātimokṣa 音譯為「波羅提木叉」「鉢喇底木叉」等，意為別解脫、從解脫、隨順解脫等，其音、義與巴利語有所不同。

問：伍波薩他與多少比庫參加甘馬，  
以及沒有同分之罪，  
此中沒有應被遣出之人，  
稱為「已到適時」。

「伍波薩他」——在十四日、十五日與和合日三種伍波薩他日中，今天的伍波薩他是哪種伍波薩他？

答：今天是十五日<sup>13</sup>伍波薩他。

問：什麼是「多少比庫參加甘馬？」

答：凡是參加該伍波薩他甘馬的諸比庫是適當、合適的，至少限定為未被僧團舉罪的四位合格比庫，而且他們處於同一界內，不分離於手臂之距離。

問：什麼是「沒有同分之罪？」

答：沒有（全部違犯）非時食等事的同分之罪。

問：什麼是「此中沒有應被遣出之人」？

答：居士、黃門等二十一種應被遣出之人必須被遣出於手臂距離之外。他們並不在這裏。

問：什麼是「稱為『已到適時』」？

答：僧團的伍波薩他甘馬已經由此四種特相所構成，稱為「已到適時」。「已到適時」已經宣告了。

---

13 或「十四日」。

## 邀請

答：完成了事前工作與事前義務，在已懺罪、和合的比庫僧團之同意下，我提出邀請誦巴帝摩卡。

薩度<sup>14</sup>！ 薩度！ 薩度！

---

<sup>14</sup> 薩度：巴利語 *sādhu* 的音譯。用作形容詞時，意為好的，善的，善巧的，有益的，值得讚歎的。用作副詞時，意為很好地，完全地，善於。用作感歎詞時，意為很好，做得好，甚善，善哉；常用來表示隨喜、讚歎、嘉許、同意、認可等。

# 比庫巴帝摩卡

禮敬彼世尊，阿拉漢，全自覺者！（三遍）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今天是十五日<sup>15</sup>伍波薩他。如果僧團已到適時，僧團應舉行伍波薩他，誦巴帝摩卡。

什麼是僧團的事前義務？請具壽們告知清淨，我將誦巴帝摩卡。請一切在場者對此好好地傾聽、作意！

凡是有罪者，他應當發露；沒有罪者應當沈默。以沈默故，我將知道諸具壽是「清淨的」。

正如對單一的問題有所回答。同樣地，在如此之眾中有乃至第三次的告知。任何比庫在乃至第三次的告知時，若記得有罪而不發露者，則為故意妄語。具壽們，世尊說故意妄語是障礙法。因此，記得已犯而希望清淨的比庫有罪應當發露，發露了實是他的安樂。

具壽們，已經誦出（戒）序。

在此我問諸具壽：「於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於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此（憶）持。

## ——第一序誦——

---

15 或「十四日」。

於此，誦出此四巴拉基咖<sup>16</sup>法來。

1. 若比庫得到諸比庫之學與生活規則<sup>17</sup>，未捨棄學，沒有表明羸弱而從事淫欲法者，乃至與畜生，也巴拉基咖，不共住。

2. 若比庫在村落或阿蘭若，以盜心不與而取<sup>18</sup>，就猶如不與取時，諸王捉了盜賊後，可能打殺、捆縛或驅逐：「你是小偷，你是愚者，你是癡者，你是盜賊。」同樣地，比庫不與而取，這也巴拉基咖，不共住。

3. 若比庫故意奪取人命<sup>19</sup>，或為其尋找並持來殺具<sup>20</sup>，或讚歎死的美好，或勸勉死：「喂，男子！為什麼如此惡苦地活著？死比活著更好。」如此之心意、心思惟，以各種方法讚歎死的美好，或勸勉死，這也巴拉基咖，不共住。

---

<sup>16</sup> 巴拉基咖：巴利語 *pārājika* 的音譯，梵語同。直譯為「他勝」，意為已被打敗或失敗。北傳佛教音譯為「波羅夷」「波羅市迦」，也意譯為「斷頭」「退沒」。

<sup>17</sup> *bhikkhūnaṃ sikkhāsāḷva-samāpanno*，即已經獲得了諸比庫的增上戒學和生活規則。

<sup>18</sup> 以盜心不與而取 (*adinnaṃ theyyasaṅkhātaṃ ādiyeyya*)，直譯為：如果以偷盜的意圖拿取沒有給予的〔東西〕。

<sup>19</sup> 人命 (*manussaviggahaṃ jīvitā*)，直譯為「人身體的生命」。在《律藏》解釋學處條文的「文句分別」中說：「從母胎中最初心的生起，最初識的顯現，直到死亡之時，於此期間稱他為人身。」

<sup>20</sup> 或為其尋找並持來殺具 (*satthahāraṇaṃ vā'ssa pariyeseyya*)。也可譯為：或為他尋找攜帶武器者。文中乃是依《疑惑度脫》的解釋而譯。



4. 若比庫聲稱關於自己未證知的上人法<sup>21</sup>、能為聖者的智見：「我知如此，我見如此。」從那之後時，被檢問或沒有被檢問，若希望所犯的清淨而如此說：「賢友，不知如此而說『我知』，不見（而說）『我見』，〔我說了〕空無、虛偽、妄語。」除了增上慢外，這也巴拉基咖，不共住。

具壽們，已經誦出四巴拉基咖法。若比庫犯了其中任何之一，則不得與比庫們一起共住，以後就像先前那樣<sup>22</sup>，巴拉基咖，不共住。

在此我問諸具壽：「於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於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是持。

## ——第二巴拉基咖誦——

具壽們，誦出此十三桑喀地謝沙<sup>23</sup>法來。

---

<sup>21</sup> 上人法 (uttarimanussadhamma)：也作過人法，即超越常人的能力與證量。在「文句分別」中解釋：「上人法名為禪那、解脫、定、等至、智見、修道、證果、斷煩惱、心離蓋、樂空閒處。」

<sup>22</sup> 以後就像先前那樣 (yathā pure tathā pacchā)：犯了巴拉基咖之後，就必須像以前在家時和未受具戒時一樣，不得與比庫們一起參加伍波薩他等。

<sup>23</sup> 桑喀地謝沙：巴利語 saṅghādisesa 的音譯。其由 saṅgha（僧伽；僧團）+ ādi（最初；開始；首先）+ sesa（殘餘；剩下；剩餘）三詞組合而成。直譯為「僧初餘」「僧始終」。意謂犯了此一類學處的比庫，對其罪的

1. 故意出精，除了夢中外，桑喀地謝沙。

2. 若比庫以貪愛、變易之心與女人發生身體接觸，或捉手，或捉髮，或摩觸任何部分者，桑喀地謝沙。

3. 若比庫以貪愛、變易之心對女人說粗惡語，猶如少男對少女（說）與淫欲相關者一樣，桑喀地謝沙。

4. 若比庫以貪愛、變易之心於女人面前，讚歎以欲侍奉自己而說：「姐妹，此是最上的侍奉：像我這樣的持戒者、善法者、梵行者，應該以此法來侍奉。與淫欲相關者，桑喀地謝沙。

5. 若比庫從事作媒，（傳達）男子之意給女子，或女子之意給男子，而成為夫妻或情人<sup>24</sup>，乃至短暫關係，也桑喀地謝沙。

6. 當比庫自行乞求為自己建造無（施）主的孤邸<sup>25</sup>時，當應量而造。這裏的量是：長為善逝張手<sup>26</sup>的

---

處理過程自始至終皆須由僧團來執行。在「文句分別」中解釋說：「桑喀地謝沙者，唯有僧團才能對其罪給與別住，給與退回原本、馬那答及出罪，非多人，非一人〔所能作〕，以此而說為『桑喀地謝沙』。」

漢傳佛教依梵語 saṅghāvaśeṣa 音譯為「僧伽婆尸沙」，意譯為「僧殘」。其音、義皆與巴利語有別。

<sup>24</sup> 而成為夫妻或情人 (jāyattane vā jārattane vā)。直譯為：「處於夫妻或情人的狀態」，含有雙向的意思。在「文句分別」中只作單向的解釋：妳將成為妻子；或妳將成為情婦。

<sup>25</sup> 孤邸：巴利語 kuṭi 的音譯。意為小屋，小房，寮房，茅屋。在「文句分別」中解釋為只有內部塗灰，外部塗灰或內外部皆塗灰的才算。

<sup>26</sup> 善逝張手 (sugatavidatthi)：張手 (vidatthi)，又作揲手，拈手。即手掌

十二張手，內部寬為七張。應帶領比庫們指示地點，應由那些比庫指示無侵害、有環繞空間的地點。若比庫在有侵害<sup>27</sup>、無環繞空間<sup>28</sup>的地點自行乞求而建造孤邸，或未帶領比庫們指示地點，或超過量者，桑喀地謝沙。

7. 當比庫為自己建造有（施）主的大住所時，應帶領比庫們指示地點，應由那些比庫指示無侵害、有環繞空間的地點。若比庫在有侵害、無環繞空間的地點自行乞求而建造大住所，或未帶領比庫們指示地點者，桑喀地謝沙。

8. 若比庫惡意、瞋恨、不滿，以無根據的巴拉基咖法誹謗比庫：「或許因此能使他從梵行中退墮。」在此後的其他時間，（無論）被檢問或沒有被檢問，那只是毫無根據的事件，而且比庫乃基於瞋恨，桑喀

---

張開後由拇指到小指（或中指）兩端之間的長度。義註中說：善逝張手等於中等身材之人的三張手，建築師肘尺的一個半肘長。但根據泰國的算法，善逝的一張手是常人的1.33倍。

若在「張手」之前沒有特別加上「善逝」，則是指常人的張手。

在律藏中較常用到的長度單位是：

1尋(vyāma, byāma) = 4肘(ratana); 1伸手所及(hatthapāsa) = 2.5肘;

1肘=2張手; 1張手=12指寬(aṅgula); 1指寬=7穀(dhaññamāsa)。

27 **有侵害**(sārambha)：指有蟻穴、白蟻穴、鼠穴、蛇穴、蠍穴、蜈蚣穴、象巢、馬巢、獅巢、虎巢、豹巢、熊巢等動物巢穴；或莊稼地、菜地、屠宰場、刑場、墓地、園地、王地、監獄、酒坊、車道、集會處等，稱為有侵害處。

28 **無環繞空間**(aparikkamana)：指牛車不能環繞，在四周梯子不能環繞，稱為無環繞空間。

地謝沙。

9. 若比庫惡意、瞋恨、不滿，取其他事件的部分類似之處，以巴拉基咖法誹謗比庫：「或許因此能使他從梵行中退墮。」在此後的其他時間，（無論）被檢問或沒有被檢問，那只是取了其他事件的部分類似之處，而且比庫乃基於瞋恨，桑喀地謝沙。

10. 若比庫致力於分裂和合的僧團，或受持、堅持、住立於導致分裂之事。比庫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比庫：「請具壽不要致力於分裂和合的僧團，或受持、堅持、住立於導致分裂之事。具壽，請與僧團和合，和合的僧團確實是歡喜、無諍、同一誦（戒）、安樂而住的！」當比庫們如此勸告那個比庫時，若他仍然堅持，比庫們應乃至第三次地勸諫那個比庫，使他捨棄假如在乃至第三次勸諫時捨棄了，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捨棄，桑喀地謝沙。

11. 有諸比庫是那個比庫的追隨者，說別眾者，一個、兩個或三個，若他們如此說：「具壽們，請不要說那位比庫的任何事情。那位比庫是法說者，那位比庫是律說者，那位比庫取我們所欲和所喜樂而說，他知我們而說，那是我們所忍可的。」比庫們應如此勸告那些比庫：「請具壽們不要如此說，那個比庫不是法說者，那個比庫也不是律說者。具壽們，也不要喜樂於分裂僧團。具壽們，請與僧團和合，和合的僧團確實是歡喜、無諍、同一誦（戒）、安樂而住的！」當比庫們如此勸告那些比庫時，若他們仍然堅持，比庫

們應乃至第三次地勸諫那些比庫，使他們捨棄。假如在乃至第三次勸諫時捨棄了，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捨棄，桑喀地謝沙。

12. 若有生性難教的比庫，當比庫們在屬於所誦學處的範圍內如法勸告時，他使自己不受勸告：「請具壽們不要勸告我任何善的或惡的，我也不會勸說具壽們任何善的或惡的，請具壽們停止勸告我！」比庫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比庫：「請具壽不要使自己不受勸告，請具壽使自己接受勸告，請具壽如法地勸告比庫們，比庫們也將如法地勸說具壽，如此則世尊之眾得以增長，這即是——互相勸告，互相出罪。」當比庫們如此勸告那個比庫時，若他仍然堅持，比庫們應乃至第三次地勸諫那個比庫，使他捨棄。假如在乃至第三次勸諫時捨棄了，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捨棄，桑喀地謝沙。

13. 若有比庫依止某一村或鎮而住，是污家者<sup>29</sup>，惡行者<sup>30</sup>。他的惡行被看見且被聽聞，以及被他所污的諸家被看見且被聽聞。比庫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比庫

<sup>29</sup> 污家者 (kuladūsaka)。在「文句分別」中解釋：「家有四種家：刹帝利家、婆羅門家、吠舍家、首陀羅家。污家即是以花、果、粉、粘土、齒木、竹、藥方或走役信使等玷污諸家。」也即是說：比庫通過贈送在家人禮物、為在家人送信走使、提供勞力服務等行爲，使在家人的信心受到污染。凡比庫有任何這一類的行爲者，犯惡作罪。

<sup>30</sup> 惡行者 (pāpasamācāra)。在「文句分別」中解釋：「種植又令種植小花樹，澆水又令澆，採集又令採集，編織又令編織者。」在制戒因緣中提到，這一類的行爲還包括下棋、玩遊戲、猜字、舞刀弄劍、跑跳、唱歌跳舞等惡行。凡比庫從事這一類的行爲者，犯惡作罪。

「具壽實是污家者，惡行者。具壽的惡行被看見且被聽聞，以及被具壽所污的諸家被看見且被聽聞。請具壽離開此住處，你在這裏已住夠了！」當比庫們如此勸告那個比庫時，卻如此對那些比庫說：「比庫們是隨欲者，比庫們是隨瞋者，比庫們是隨癡者，比庫們是隨怖者。對同樣的罪，驅出一些人，不驅出一些人。比庫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比庫：「請具壽不要如此說。比庫們不是隨欲者，比庫們不是隨瞋者，比庫們不是隨癡者，比庫們不是隨怖者。具壽實是污家者，惡行者具壽的惡行被看見且被聽聞，以及被具壽所污的諸家被看見且被聽聞。請具壽離開此住處，你在這裏已住夠了！」當比庫們如此勸告那個比庫時，若他仍然堅持，比庫們應乃至第三次地勸諫那個比庫，使他捨棄假如在乃至第三次勸諫時捨棄了，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捨棄，桑喀地謝沙。

具壽們，已經誦出十三桑喀地謝沙法。（前面）九條最初即犯；（後面）四條乃至第三次（勸諫才犯）。凡是比庫犯了其中任何一條後，明知而覆藏多少天，（即使）該比庫不願意，（也）應別住多少天已住了別住的比庫應為比庫更加履行六夜馬那答<sup>31</sup>。行了馬那答的比庫，何處有二十眾的比庫僧，該比庫即應在其處出罪。假如不滿二十眾的比庫僧為該比庫出罪，即使（只少）一位，該比庫也不能出罪，而且

---

<sup>31</sup> **馬那答**：巴利語 manatta 的音譯。意即為了表達對比庫們的敬意，而使比庫們對他感到滿意。北傳佛教依梵語 mānatva 音譯為「摩那埵」。

那些比庫應受呵責。這於此是如法的。

在此我問諸具壽：「於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於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是持。

### ——第三桑喀地謝沙誦——

具壽們，誦出此二不定<sup>32</sup>法來。

1. 若比庫單獨與一女人在秘密屏覆適合行（淫）的座位共坐，有說話可信的<sup>33</sup>近事女<sup>34</sup>看見他後，以巴拉基咖、桑喀地謝沙或巴吉帝亞三法中說出其中之一承認坐的比庫應依巴拉基咖、桑喀地謝沙或巴吉帝亞三法的其中之一來懲治；或應依據那位說話可信的近事女所說的來懲治該比庫。這是不定法。

2. 再者，若並非屏覆、不適合行（淫）的座位，但卻適合對女人說粗惡語。若比庫在這樣的座位單獨與一女人秘密地共坐，有說話可信的近事女看見他後以桑喀地謝沙或巴吉帝亞二法中說出其中之一。承認

---

32 不定 (aniyata)：是指尚未確定比庫所違犯的是屬於巴拉基咖、桑喀地謝沙或巴吉帝亞三者之中的哪一種罪行的學處。這一類學處只有兩條。

33 說話可信的 (saddheyyavacasā)：也可譯作「說話值得信賴者」。在「文句分別」中解釋：「說話可信者名為已達果位、已有現觀、已解教法者。」亦即已證得果位的聖者。因聖者不可能故意說妄語，故名。

34 近事女 (upāsikā)：意為親近奉事三寶的女子。又作清信女，即已歸依佛、法、僧的在家女子。古音譯作優婆夷、鄔波斯迦。

坐的比庫應依桑喀地謝沙或巴吉帝亞二法的其中之一來懲治；或應依據那位說話可信的近事女所說的來懲治該比庫。這也是不定法。

具壽們，已經誦出二不定法。

在此我問諸具壽：「於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於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是持。

#### ——第四不定誦——

具壽們，誦出此三十尼薩耆亞巴吉帝亞<sup>35</sup>法來。

1. 當比庫衣已完成，咖提那<sup>36</sup>已捨出，多餘的衣最多可以持有十天。超過此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

<sup>35</sup> 尼薩耆亞巴吉帝亞：巴利語 *nissaggiya pācittiya* 的音譯。尼薩耆亞 (*nissaggiya*)，意為應捨棄的；巴吉帝亞 (*pācittiya*)，意為令心墮落。

北傳佛教依梵語 *naiḥsargika prāyaścittika* 音譯為「尼薩耆波逸提」「尼薩耆波夜提」「泥薩祇波逸底迦」等。

此一類學處共有三十條，都是關於衣、敷具、金錢、鉢、藥品等物品方面的規定。凡是犯了此一類學處的比庫，應先把違律的物品在僧團中、在兩三眾中，或在一個人面前捨棄。捨棄之後再懺悔其罪。

<sup>36</sup> 咖提那：巴利語 *kaṭhina*，意為堅固的。古音譯作迦締那、羯恥那。

凡比庫於一寺院圓滿度過了三個月的雨季安居，在雨季安居結束之後的那一個月中選擇一天舉行敷展咖提那儀式。凡是參加了咖提那敷展儀式的比庫在雨季安居結束之後的五個月之中，即相當於中國夏曆的九月十六~二月十五期間，可享有五項特權。例如多餘的衣可以持有十天等。



2. 當比庫衣已完成，咖提那已捨出，假如比庫離開三衣，即使一夜，除了比庫許可<sup>37</sup>外，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3. 當比庫衣已完成，咖提那已捨出，若比庫得非時衣，想要的比庫可以接受，接受後應當儘快地做如果不足，那位比庫最多可以存放該衣一個月，以存有期望將不足的補足<sup>38</sup>。假如存放超過此者，即使存有期望，也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4. 若比庫使非親戚的比庫尼洗、染或打舊衣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5. 若比庫從非親戚的比庫尼手中接受衣，除了交換外，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6. 若比庫向非親戚的居士或女居士乞衣，除了適時外，尼薩耆亞巴吉帝亞。這裏的適時為：比庫被奪衣或丟失衣。此是這裏的適時。

7. 假如非親戚的居士或女居士以許多衣讓他隨意拿取，那位比庫最多可以從其中接受上、下衣。假如接受超過此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8. 若非親戚的居士或女居士指定為比庫準備衣資<sup>39</sup>：「以此衣資交換衣後，我將送衣給某某比庫披覆。」假如那位比庫事先未受到邀請就前往對衣作提

---

<sup>37</sup> 比庫許可 (bhikkhusammuti)：即經過比庫僧甘馬的同意。

<sup>38</sup> ūnssa pāripūriyā satiyā paccāsāya, 直譯為：「爲了圓滿不足的而存有期望。」

<sup>39</sup> 衣資 (cīvaracetāpana)：直譯爲「衣的交換物」。即可以用來交換（購買）衣服的物品或錢。

議：「具壽，實在很好！請你以此衣資交換如此或如此之衣給我披覆。」爲了欲求好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9. 若兩位非親戚的居士或女居士指定爲比庫各別準備衣資：「我們以這些各別的衣服交換各別的衣服後，我們將送衣給某某比庫披覆。」假如那位比庫事先未受到邀請就前往對衣作提議：「具壽們，實在很好！你們可以這些各別的衣服兩合爲一，交換如此或如此之衣給我披覆。」出於欲求好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10. 若王、王臣、婆羅門或居士派使者指定爲比庫送衣資：「請你以此衣資交換衣服後，送衣給某某比庫披覆。」假如該使者前往那位比庫處後如此說：「尊者，這是指定爲具壽帶來的衣資，請具壽接受衣資。」該比庫宜對那位使者如此說：「賢友，我們不能接受衣資，我們在適時接受許可之衣。」

假如該使者對那位比庫如此說：「具壽有執事人<sup>40</sup>嗎？」諸比庫，需要衣的比庫可指出園民<sup>41</sup>或近事男<sup>42</sup>爲執事人：「賢友，這位就是比庫們的執事人。」如果該使者交代那位執事人後，前往那位比庫處如此說：「尊者，具壽所指出的執事人我已經交代他了，請具壽在適時前往，他將送衣給您披覆。」

---

40 執事人 (veyyāvaccakaro)：直譯爲服務者，即淨人 (kappiyakāraka)，使物品成爲比庫或僧團可以如法使用的在家人。

41 ārāmika, 直譯爲園民，園役。古譯作僧伽藍民、蘭民、守僧房民。即住於僧園的居士。

42 近事男 (upāsaka)：即親近奉侍三寶的男子。又作淨信男，清信士；爲已歸依佛、法、僧的在家男子。古音譯作優婆塞、鄔波索迦、伊蒲塞等。

諸比庫，需要衣的比庫前往執事人處後，可以催促、提醒兩、三次：「賢友，我需要衣。」如果在兩、三次催促、提醒時獲得該衣，這實在很好。假如沒有獲得，可以四次、五次，最多六次為此而靜默地站著。如果在四次、五次，最多六次為此而靜默地站著時獲得該衣，這實在很好。假如沒有獲得，更由此作超過的努力而獲得該衣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假如沒有獲得，則必須自己去或派遣使者到為他送來衣資之處：「具壽們，你們曾指定為比庫所送去的衣資，該比庫並沒有從其得到任何的利益。具壽們，自己努力，不要失去你們自己的！」這於此是如法的。

#### 第一 衣品

11. 若比庫做混有蠶絲的敷具<sup>43</sup>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12. 若比庫做純黑色的羊毛敷具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13. 當比庫做新敷具時，應當取兩部分純黑色的羊毛，第三為白色，第四為褐色。假如比庫不取兩部分純黑色的羊毛，第三為白色，第四為褐色而做新敷具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14. 當比庫做新敷具後應持用六年。在六年之內無論捨或未捨該敷具，假如再做其他新敷具者，除了比庫許可外，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

<sup>43</sup> 敷具 (santhata)：或作敷物，臥具。即比庫睡臥時鋪在床上或地上的褥墊。

15. 當比庫做坐墊<sup>44</sup>時，應從舊敷具的周圍取一善逝張手，為了作壞色故。假如比庫不從舊敷具的周圍取一善逝張手而做新坐墊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16. 假如比庫在旅行途中獲得羊毛，想要的比庫可以接受。接受後，在沒有人拿時，比庫最多可以親手拿三由旬。假如由此而拿超過者，即使沒有人拿，也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17. 若比庫使非親戚的比庫尼洗、染或梳羊毛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18. 若比庫捕捉金銀，或令捕捉，或同意放在近處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19. 若比庫從事各種金錢交易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20. 若比庫從事各種買賣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 第二 蠶絲品

21. 多餘的鉢最多可以持有十天。超過此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22. 若比庫以不到五補綴的鉢換取其他新鉢，尼薩耆亞巴吉帝亞。該鉢應由那位比庫在比庫眾中捨，而該比庫眾最後的鉢應給與那位比庫：「比庫，這是你的鉢，應持用至破爲止。」這於此是如法的。

---

<sup>44</sup> 坐墊：巴利語 nisīdanasanthata。nisīdana，古音譯作尼師壇、尼師但那。意爲坐具，坐墊，坐布。即比庫用來保護身體、保護衣、保護坐臥具的墊布。當 nisīdana 和 santhata 在一起連用時，則譯作「坐墊」。其用途與坐具相同。

23. 凡生病比庫們所服用的那些藥，這就是：熟酥、生酥、油、蜂蜜、糖。接受那些後，最多可以儲存七日食用。超過此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24. 「熱季的最後一個月」比庫可以尋求雨浴衣；「熱季的最後半個月」做好後可以著用。假如還未到「熱季的最後一個月」即尋求雨浴衣，還未到「熱季的最後半個月」即做好著用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25. 若比庫自己施衣給比庫後，忿怒、不悅而奪取或令奪取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26. 若比庫自己乞線後，請織匠們織衣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27. 如果非親戚的居士或女居士請織匠們指定為比庫織衣。假如那位比庫事先未受到邀請就前往織匠處對衣作提議：「賢友們，這件衣是指定為我而織的，請你們做得長、寬、堅固、善織、善編織、善刮平，以及做得善平滑，或許我們會送些東西給具壽們的。若該比庫如此說後送了某些東西，即使是鉢食之量，也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28. 在未到咖帝咖第三個月滿月<sup>45</sup>之前的十日，若比庫得到特施衣，知道特施衣的比庫應當接受，接

---

<sup>45</sup> 咖帝咖月 (Kattikamāsa) 是印度曆的八月，為印度雨季的第四個月。時間在陽曆 10~11 月之間，約相當於夏曆的九月十六~十月十五日。

在這裏「咖帝咖第三個月的滿月」(kattikatemāsipuṇṇamam) 是指雨季第三個月的滿月，即陽曆 10 月的月圓日，相當於夏曆的九月十五日。此日為前雨安居三個月的最後一天，於此日比庫僧團要舉行自恣。

受後可以存放直到衣時。假如存放超過此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29. 雨安居結束至咖帝咖滿月時<sup>46</sup>，凡是於公認有危險、有恐怖的諸阿蘭若坐臥處，比庫住在如此的坐臥處，希望時可以將三衣中的一件衣放置於俗家間。如果那位比庫有任何因緣離開該衣，那位比庫最多可以離開該衣六夜。假如離開超過此者，除了比庫許可外，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30. 若比庫明知施向僧團的所得而迴入自己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第三 鉢品

具壽們，已經誦出三十尼薩耆亞巴吉帝亞法。

在此我問諸具壽：「於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於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是持。

——三十尼薩耆亞巴吉帝亞法已結束——

---

<sup>46</sup> 雨安居結束 (upavassam)，即住了雨安居之後。在這裏的「咖帝咖滿月」(kattikapuṇṇamam)是指印度雨季第四個月的滿月，即陽曆11月的月圓日，相當於夏曆的十月十五日。

這一句的意思是：入了和住了雨安居，從此以後到後咖帝咖月的滿月結束之時。

具壽們，誦出此九十二巴吉帝亞<sup>47</sup>法來。

1. 故意妄語者，巴吉帝亞。
2. 辱罵語者，巴吉帝亞。
3. 離間比庫者，巴吉帝亞。
4. 若比庫與未受具戒者<sup>48</sup>同句誦法者，巴吉帝亞。
5. 若比庫與未受具戒者同宿超過兩、三夜者，巴吉帝亞。
6. 若比庫與女人同宿者，巴吉帝亞。
7. 若比庫為女人說法超過五、六語，除了有智男子<sup>49</sup>外，巴吉帝亞。
8. 若比庫實得上人法而告訴未受具戒者，巴吉帝亞。
9. 若比庫將比庫的粗惡罪告訴未受具戒者，除了比庫許可外，巴吉帝亞。
10. 若比庫掘地或令掘者，巴吉帝亞。

### 第一 妄語品

---

<sup>47</sup> 巴吉帝亞：巴利語 pācittiya 的音譯，意為令心墮落。

義註中解釋說：「令心墮落為巴吉帝亞 (pāṭeti cittaṃ'ti pācittiyam)。」在《附隨》中說：「所謂『巴吉帝亞』者，請聽如實而說：令善法墮落，違犯聖道，心處於迷妄的狀態，因此如是說。」

北傳佛教依梵語 prāyaścittika 音譯為「波逸提」「波夜提」等。

這一類學處共有九十二條。違犯者只需向一位比庫懺罪即可。

<sup>48</sup> 未受具戒者 (anupasampanna)：除了比庫、比庫尼之外的其他人皆稱為「未受具戒者」。

<sup>49</sup> 有智男子 (viññunā purisaviggahena)：即旁邊有聽得懂善語、惡語，粗語、非粗語的智男人在場。

11. 壞生物村<sup>50</sup>者，巴吉帝亞。

12. 異語<sup>51</sup>惱亂者，巴吉帝亞。

13. 嫌責、輕毀者，巴吉帝亞。

14. 若比庫在露地敷設或令敷設僧團的床、椅子、床墊、椅墊後，離開時既不收舉，也不令收舉，或未囑咐而離去者，巴吉帝亞。

15. 若比庫在僧團的住處敷設或令敷設臥具後，離開時不收舉，也不令收舉，或未囑咐而離去者，巴吉帝亞。

16. 若比庫在僧團的住處明知有先到的比庫，強入而設臥具：「若是擁擠他將會離開。」只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他者，巴吉帝亞。

17. 若比庫忿怒、不悅而將比庫從僧團的住處趕出，或令趕出者，巴吉帝亞。

18. 若比庫在僧團的住處，於閣樓上坐或臥於腳可拆卸之床或椅子者，巴吉帝亞。

19. 當比庫建造大住所時，於門周範圍內，為了固定門框，為了安置窗戶<sup>52</sup>，（蓋）兩、三層的屋頂，

---

<sup>50</sup> 生物村 (bhūtagāma)：在此，生存和已存在者為生物 (bhūta)，亦即生長、成長和已生、已成長的意思；類聚為村 (gāma)。諸生物的村為「生物村」，如正在生長的蔬菜、青草、樹木等。故生物村即草木，樹木，植物。

在「文句分別」中把生物村依栽種的方式分為五類，稱為「五類種生」(pañca bījajātāni)：根種、莖種、節種、枝種、籽種。

<sup>51</sup> 異語 (aññavādaka)：即答非所問。

<sup>52</sup> 依《疑惑度脫》的解釋：於門周範圍內 (yāva dvāraḥkosā)：即在門框周圍伸手所及（兩肘半）的範圍之內。為了固定門框 (aggalaṭṭhapanāya)：



應當站在沒有農作物處指示。假如超過此者，即使站在沒有農作物處指示，也巴吉帝亞。

20. 若比庫明知有生物之水而澆草或土，或令澆者，巴吉帝亞。

## 第二 生物村品

21. 若比庫未經選派而教誡諸比庫尼者，巴吉帝亞。

22. 即使被選派，假如比庫在日落教誡諸比庫尼者，巴吉帝亞。

23. 若比庫前往比庫尼的寢室教誡諸比庫尼者，除了適時外，巴吉帝亞。這裏的適時為：比庫尼生病此是這裏的適時。

24. 若比庫如此說：「比庫們為了利養的緣故而教誡諸比庫尼」者，巴吉帝亞。

25. 若比庫送衣給非親戚的比庫尼，除了交換外，巴吉帝亞。

26. 若比庫為非親戚的比庫尼縫衣，或令縫者，巴吉帝亞。

27. 若比庫與比庫尼相約在同一旅途<sup>53</sup>而行者，乃至村落間，除了適時外，也巴吉帝亞。這裏的適時

---

因在開門時門扇的轉動會撞擊到牆壁，所以為了固定門框，可以在開門所及的範圍內一再地用灰泥塗抹牆壁。ālokasandhi，直譯為透光的間隙，即窗戶。為了安置窗戶(ālokasandhiparikammāya)：即為了固定窗戶，可以在窗框四周一張手的範圍內一再地以灰泥塗抹牆壁。

<sup>53</sup> addhānamagga，有旅途、道路的意思。

為：應與商旅同行的、公認有危險、有恐怖的道路，此是這裏的適時。

28. 若比庫與比庫尼相約搭乘同一條船往上游或往下游者，除了橫渡外，巴吉帝亞。

29. 若比庫知道比庫尼所促成的鉢食而食用者，除了居士們事先準備外，巴吉帝亞。

30. 若比庫單獨與一比庫尼秘密共坐者，巴吉帝亞。

### 第三 教誡比庫尼品

31. 無病比庫可以食用施處食<sup>54</sup>一次。假如食用超過此者，巴吉帝亞。

32. 結眾食者，除了適時外，巴吉帝亞。這裏的適時為：生病時，施衣時，做衣時，旅行時，乘船時大眾會時，沙門食時，此是這裏的適時。

33. 輾轉食者，除了適時外，巴吉帝亞。這裏的適時為：生病時，施衣時，做衣時，此是這裏的適時。

34. 若以餅或乾糧讓前往俗家的比庫隨意拿取，想要的比庫可以接受兩、三滿鉢。假如接受超過此者巴吉帝亞。接受兩、三滿鉢後，應從那裏帶回與比庫們分享，這於此是如法的。

<sup>54</sup> 施處食 (āvasathapiṇḍo)。āvasatha 為住處，住宅，房舍；piṇḍo 為團食，食物。在「文句分別」中解釋「施處食」為：「在廳堂、帳篷、樹下或露地，充分準備而非指定〔給誰〕的五種噉食中的任何一種食物。」即想要修福德者在廳堂等地方專門準備供給某個或某些沙門（並非只供養給佛教沙門，也包括其他教派的沙門）的飲食。

35. 若比庫已足食<sup>55</sup>，咀嚼或食用非剩餘的嚼食或噉食<sup>56</sup>者，巴吉帝亞。

36. 若比庫以非剩餘的嚼食或噉食讓明知已足食的比庫隨意拿取：「比庫，來咀嚼或食用吧！」期望攻訐者，在食用時，巴吉帝亞。

37. 若比庫在非時咀嚼或食用嚼食或噉食者，巴吉帝亞。

38. 若比庫咀嚼或食用儲存的嚼食或噉食者，巴吉帝亞。

39. 凡諸美味食物，這即是：熟酥、生酥、油、蜂蜜、糖、魚、肉、乳、酪。若比庫無病而為自己乞求如此諸美味食物而食用者，巴吉帝亞。

---

<sup>55</sup> 已足食 (bhuttāvī pavārito)：即已經食用滿足了；已經拒絕了。

在「文句分別」中提到具足五個條件才構成「足食」：1.知進食；2.知噉食；3.站在伸手所及處；4.持來；5.知拒絕。也即是說：比庫已開始進食，有人拿來飯、麵食等五種噉食之一，站在伸手所及的距離之內欲供養比庫，比庫以動作或語言拒絕，即成為「做了滿足」「做了拒絕」。

<sup>56</sup> 嚼食 (khādaniya)：也作硬食，不正食，珂但尼食。khādana，即咀嚼之義。「文句分別」中說：「除了五種噉食、時分藥、七日藥和盡壽藥之外的其他食物名為嚼食。」

**噉食 (bhojaniya)**：也作正食，軟食，蒲膳尼食。「文句分別」中說：「五種食物名為噉食：飯、麵食、炒糧、魚和肉。」

- 1.飯 (odano)，即由稻穀、麥等七穀的米粒所煮成的飯和粥。
- 2.麵食 (kummāso)，以麥為原料製成的麵製品。
- 3.炒糧 (sattu)，由七穀經烘炒而成；也包括將稻穀炒後所搗成的粉。
- 4.魚 (maccho)，包括魚鱉蝦蟹、貝類等一切水生動物。
- 5.肉 (maṃsam)，禽、獸類的肉、骨、皮、血、蛋等。

40. 若比庫把未授與<sup>57</sup>的食物持入口中者，除了水、齒木外，巴吉帝亞。

#### 第四 食物品

41. 若比庫親手給與裸形者、男遍行者或女遍行者嚼食或噉食者，巴吉帝亞。

42. 若比庫對比庫如此說：「賢友，來，我們入村或鎮乞食吧！」（無論）給與或未給而趕走他：「賢友，走！我和你一起說話或坐著不安樂，我獨自說話或坐著才安樂。」只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他者，巴吉帝亞。

43. 若比庫強入於有兩人<sup>58</sup>之家而坐者，巴吉帝亞。

44. 若比庫與女人在秘密的屏覆座位共坐者，巴吉帝亞。

45. 若比庫單獨與一女人秘密共坐者，巴吉帝亞。

---

<sup>57</sup> 未授與 (adinnaṃ)：即還沒有被接受。授與 (dinnaṃ)，即佈施者站在伸手所及的距離之內，以身體、身體連接物或投放三種方式中的一種而給予，比庫以身體或身體連接物接受，如此稱為「授與」。

<sup>58</sup> 有兩人 (sabhojane)，在「文句分別」中解釋為：「家中有女人和男人，而且女人和男人兩者都沒有出去，兩者都還沒有離貪。」

sabhojane可作兩種解釋：一、sa (有) + ubho (兩，雙) + jana (人)；即 saha ubhohi janehī'ti sabhojanaṃ (有兩個人為「有兩人」)。二、sa (有) + bhojana (食)；即 sabhojane'ti sabhoge (有食，有受用，有享用，有財富)。

義註中說：「對於為貪欲所纏的男人來說，女人是其受用；對於女人來說，男人也是。故此在「文句分別」中說：『有女人和男人』。」

46. 若比庫已受食物邀請，有比庫而不囑咐，在食前或食後行訪諸家，除了適時外，巴吉帝亞。這裏的適時為：施衣時，做衣時，此是這裏的適時。

47. 無病比庫可以接受四個月資具<sup>59</sup>的邀請，除了再邀請，除了常邀請外。假如接受超過此者，巴吉帝亞。

48. 若比庫前往觀看出征的軍隊者，除了適當的因緣外，巴吉帝亞。

49. 當比庫有因緣前往軍中時，那位比庫可以在軍中住兩、三夜。若住超過此者，巴吉帝亞。

50. 當比庫住在軍中兩、三夜時，假如前往觀看演習、列兵、佈陣或閱兵者，巴吉帝亞。

#### 第五 裸形者品

51. 飲穀酒、花果酒者，巴吉帝亞。

52. 搔癢<sup>60</sup>者，巴吉帝亞。

53. 水中嬉戲者，巴吉帝亞。

54. 不恭敬者，巴吉帝亞。

55. 若比庫恐嚇比庫者，巴吉帝亞。

56. 若無病比庫想要取暖而燃火或令燃者，除了適當的因緣外，巴吉帝亞。

---

<sup>59</sup> 資具：巴利語 paccaya 有緣、資具、必需品等意思。在「文句分別」中解釋為 gilīnapaccaya (生病時的必需品)，即藥品。

<sup>60</sup> aṅgulipatodaka：即搔癢，胥肢。受具戒者爲了使另一位受具戒者生酥癢發笑，以指頭輕觸其腋窩等處。

57. 若比庫在半月之內洗浴，除了適時外，巴吉帝亞。這裏的適時為：「熱季剩餘的一個半月」、「雨季的第一個月」，如此這兩個半月為暑時、熱時，生病時，工作時，旅行時，風雨時，此是這裏的適時。

58. 當比庫獲得新衣時，應當取青色、泥色或黑褐色三種壞色之一種而作壞色。假如比庫未取三種壞色之一種對新衣作壞色而穿用者，巴吉帝亞。

59. 若比庫自己將衣淨施給比庫、比庫尼、正學尼、沙馬內拉或沙馬內莉後，未經捨出即穿用者，巴吉帝亞。

60. 若比庫藏匿比庫的鉢、衣、坐具、針筒或腰帶，或令藏匿者，乃至想要開玩笑，也巴吉帝亞。

## 第六 飲穀酒品

61. 若比庫故意奪取生物的生命者，巴吉帝亞。

62. 若比庫使用明知有生物之水者，巴吉帝亞。

63. 若比庫明知已如法裁決的諍事，為了再度甘馬而翻案<sup>61</sup>者，巴吉帝亞。

64. 若比庫明知而覆藏比庫的粗惡罪者，巴吉帝亞。

65. 若比庫明知未滿二十歲之人而授與具足戒，那個人不得具足戒，且那些比庫應受呵責。此對他

---

61 翻案(ukkoṭeti)：即推翻合法的裁決；重現翻開已經如法判決的問題；擾亂已經解決的事情。在「文句分別」中解釋「為了再度甘馬而翻案」說：「他翻案說：『不成甘馬，惡作甘馬，應再甘馬！不成裁決，惡裁決，應再裁決！』者，犯巴吉帝亞。」

(戒師) 巴吉帝亞。

66. 若比庫明知盜賊的商旅，還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者，乃至村落間，也巴吉帝亞。

67. 若比庫與女人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者，乃至村落間，也巴吉帝亞。

68. 若比庫如此說：「我如實知道世尊所說之法，凡是從事那些世尊所說的障礙法不足以構成障礙。」比庫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比庫：「請具壽不要如此說，不要誹謗世尊，誹謗世尊實在不好，世尊不可能如此說賢友，世尊以各種方便說諸障礙法為障礙，以及從事那些足以構成障礙。」當比庫們如此勸告那個比庫時若他仍然堅持，比庫們應乃至第三次地勸諫那個比庫使他捨棄。假如在乃至第三次勸諫時捨棄了，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捨棄，巴吉帝亞。

69. 若比庫明知如此主張的比庫，未隨法作<sup>62</sup>，未捨棄該見而共受用<sup>63</sup>、共住或同宿者，巴吉帝亞。

70. 假如沙馬內拉<sup>64</sup>也如此說：「我如實知道世尊

---

<sup>62</sup> 未隨法作 (akañudhammena)。「隨法」即僧團對那個不見罪、不懺悔，或不捨棄惡見的比庫依法、依律、依師教而作舉罪，後來見到他隨順行法再作解罪。在稱為解罪的隨法還未舉行之前，名為「未隨法作」。

<sup>63</sup> 共受用 (sambhuñjeyya)。在「文句分別」中解釋：「有兩種共受用：利得共受用 (āmisasambhoga) 和法共受用 (dhammasambhoga)。利得共受用，即給予或接受利得者，犯巴吉帝亞。法共受用者，即誦或令誦。依句而誦或令誦者，句句犯巴吉帝亞；依字而誦或令誦者，字字犯巴吉帝亞。」

<sup>64</sup> 沙馬內拉：原文作 samañuddesa。samaña (沙門) + uddesa (指定的)，直譯為「指定的沙門」，即沙馬內拉 (sāmañera 沙彌)。

所說之法，凡是從事那些世尊所說的障礙法不足以構成障礙。」比庫們應如此勸告那個沙馬內拉：「賢友沙馬內拉，請不要如此說，不要誹謗世尊，誹謗世尊實在不好，世尊不可能如此說。賢友沙馬內拉，世尊以各種方便說諸障礙法為障礙，以及從事那些足以構成障礙。」當比庫們如此勸告那個沙馬內拉時，若他仍然堅持，比庫們應對那個沙馬內拉如此說：「賢友沙馬內拉，從今以後你不能聲稱世尊為導師，其他的沙馬內拉可以與比庫們一起同宿兩、三夜，而你不行。喂走開，消失吧！」若比庫明知如此被驅擯的沙馬內拉還撫慰、令服侍、共受用或同宿者，巴吉帝亞。

#### 第七 有生物品

71. 若比庫被比庫們如法勸告時如此說：「諸賢友，在我尚未詢問其他賢明的持律比庫前，我將不學習此學處。」巴吉帝亞。諸比庫，正在學習的比庫應當了知、詢問、遍問，這於此是如法的。

72. 若比庫在誦巴帝摩卡時如此說：「為什麼要誦這些小、隨小學處呢？那只會導致疑悔、惱害、混亂而已！」誹謗學處者，巴吉帝亞。

73. 若比庫在每半月誦巴帝摩卡時如此說：「現在我才知道此法確實由經中來，系屬於經，在每半月誦出來。」假如其他的比庫知道該比庫：「這位比庫在之前誦巴帝摩卡時曾坐過兩、三次，何況更多！」那位比庫無法以無知而逃脫，凡所犯之罪應當如法懲治，



更應呵責其愚癡：「賢友，這對你不利，這對你難以獲益，你在誦巴帝摩卡時不好好地專心、作意。」這對他的愚癡，巴吉帝亞。

74. 若比庫忿怒、不悅而打比庫者，巴吉帝亞。

75. 若比庫忿怒、不悅向比庫舉起手掌作打勢<sup>65</sup>者，巴吉帝亞。

76. 若比庫以無根據的桑喀地謝沙毀謗比庫者，巴吉帝亞。

77. 若比庫故意致使比庫疑悔：「如此他將會短暫地不安樂。」只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他者，巴吉帝亞。

78. 若比庫與比庫們發生爭論、不和、紛爭，站著偷聽：「我將聽聽他們說些什麼。」只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他者，巴吉帝亞。

79. 若比庫對如法的甘馬給與意欲，事後表示不滿者，巴吉帝亞。

80. 若比庫在僧團進行決斷論事時，未與欲而起座離去者，巴吉帝亞。

81. 若比庫在僧團和合地給與衣之後卻表示不滿：「比庫們隨親厚將僧團的所得迴與」者，巴吉帝亞。

82. 若比庫明知施向僧團的所得而迴與個人者，巴吉帝亞。

## 第八 如法品

---

<sup>65</sup> 手掌作打勢 (talasattikam)。tala (手掌) + sattika (槍，刀劍，武器)。也可作「手作劍勢」「手掌當武器」。

83. 若比庫在灌頂的刹帝利王未離開（寢宮），寶未出來時<sup>66</sup>，事先未告知而越過帝柱<sup>67</sup>者，巴吉帝亞。

84. 除了在僧園或房間內之外，若比庫捉持或令捉持寶物或視同寶類者，巴吉帝亞。若比庫在僧園或房間內捉持或令捉持寶物或視同寶類後應收藏：「其所有主將拿回。」這於此是如法的。

85. 若比庫（在界內）有比庫而未囑咐，在非時入村者，除了適當的緊急事件外，巴吉帝亞。

86. 若比庫做骨制、牙制或角制針筒者，應打碎，巴吉帝亞。

87. 當比庫做新床或椅子時，腳應按善逝指寬<sup>68</sup>的八指寬而做，除了底部的木框外。超過此者，應鋸斷，巴吉帝亞。

88. 若比庫做裝入棉花的床或椅子者，應取出，巴吉帝亞。

89. 若比庫做坐具時，當應量而做。這裏的量為：長為善逝張手的兩張手，寬一張半，緣一張手。超過此者，應裁掉，巴吉帝亞。

90. 若比庫做覆瘡衣時，當應量而做。這裏的量

---

<sup>66</sup> 寶未出來時：即被稱為寶 (ratana) 的王后 (mahesī) 還沒有離開寢宮。

<sup>67</sup> 帝柱 (indakhīla)：古印度人為了標示境界範圍而立於村口、城門等處的標柱、界柱。在此是指國王寢宮的門檻。在「文句分別」中解釋：「無論何處，凡是鋪設有國王臥床的地方稱為寢宮，乃至只是圍著帳幕之處也是。」

<sup>68</sup> 善逝指寬 (sugataṅgula)。指寬，即以手指的寬度來測量長短。根據註疏，善逝指寬是常人指寬的三倍。

為：長為善逝張手的四張手，寬兩張手。超過此者，應裁掉，巴吉帝亞。

91. 若比庫做雨浴衣時，當應量而做。這裏的量為：長為善逝張手的六張手，寬兩張半。超過此者，應裁掉，巴吉帝亞。

92. 若比庫做善逝衣量之衣或超過者，應裁掉，巴吉帝亞。這裏善逝的善逝衣量為：長為善逝張手的九張手，寬六張手，這是善逝的善逝衣量。

## 第九 寶品

具壽們，已經誦出九十二巴吉帝亞法。

在此我問諸具壽：「於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於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是持。

## ——九十二巴吉帝亞法已結束——

具壽們，誦出此四應悔過<sup>69</sup>法來。

1. 若比庫親手從已入俗家中的非親戚比庫尼手中接受嚼食或嗽食而咀嚼或食用者，那位比庫應當懺

---

<sup>69</sup> 應悔過 (pāṭidesanīya)：即比庫對所犯的行爲應受到呵責、應當悔過之義。這一類學處共有四條。

北傳佛教依梵語 pratidesanīya 音譯爲「波羅提提舍尼」。

悔：「賢友，我犯了應受呵責之法，不適當，應悔過，我為此懺悔。」

2. 若比庫們受邀請在諸俗家進食，假如那裏有比庫尼站著指示：「這裏給羹，這裏給飯。」那些比庫應當斥責該比庫尼：「賢妹，在比庫們用餐時請走開！」假如甚至沒有一位比庫回應而斥責該比庫尼：「賢妹，在比庫們用餐時請走開！」那些比庫應當懺悔：「賢友，我們犯了應受呵責之法，不適當，應悔過，我們為此懺悔。」

3. 凡是有諸「認定學家」<sup>70</sup>者，若比庫無病且先前未受邀請，在如此諸「認定學家」中親手接受嚼食或嗽食而咀嚼或食用者，那位比庫應當懺悔：「賢友，我犯了應受呵責之法，不適當，應悔過，我為此懺悔。」

4. 凡是於公認有危險、有恐怖的諸阿蘭若坐臥處，若比庫無病而住在如此的坐臥處，事先未告知而在僧園中接受嚼食或嗽食而咀嚼或食用者，那位比庫應當懺悔：「賢友，我犯了應受呵責之法，不適當，應悔過，我為此懺悔。」

具壽們，已經誦出四應悔過法。

在此我問諸具壽：「於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

<sup>70</sup> 認定學家 (sekhasammuti)：如果有些家庭因為信心增長而不惜耗損家財來作佈施，僧團可以通過白二甘馬的方式而對如此的家庭給予「學家」的認定。被認定為「學家」之後，無病的比庫在沒有受到邀請的情況下不能到其家中去托鉢。

第三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於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是持。

### ——四應悔過法已結束——

具壽們，誦出此眾學<sup>71</sup>法來。

1. 「我將齊整地著下衣<sup>72</sup>。」應當學。
2. 「我將齊整地披衣。」應當學。
3. 「我將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4. 「我將善披覆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5. 「我將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6. 「我將善攝護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7. 「我將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sup>71</sup> 眾學 (sekhiya)：即應當學習之法。這一類學處主要是關於比庫行止威儀的規定。這一類學處並不象其他「止持」學處一樣，採用說出罪名的方式，即「若比庫……者，犯惡作。」而是在學處之後加上「應當學 (sikkhā karaṇīya)」，這顯示了此類學處乃屬於「作持」的範疇，即「應當如此作」之義。比庫只有以不恭敬的態度違犯這一類的學處，才犯惡作罪。

<sup>72</sup> 我將齊整地著下衣 (parimaṇḍalaṃ nivāseṣāmi)。parimaṇḍala (遍圓的；全圓的；周圓的；完全的；圓整的；齊整的)。ni (…之下) + √vas (穿著) = 下著；穿下面的。即穿著下衣。

在「文句分別」中解釋「齊整地著下衣」為：「應齊整地覆蓋臍輪 (nābhimaṇḍalaṃ) 和膝輪 (jānumaṇḍalaṃ) 而穿著。」比庫在穿著下衣 (antaravāsaka) 時，上面應覆蓋住肚臍，下面應遮住膝蓋。站著時下衣之下擺應在從膝骨往下算起的八指寬處。盤腿時則衣之下擺應在膝下的四指寬處。如果由於不恭敬而前面或後面垂下地穿著者，犯惡作。

8. 「我將眼垂視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9. 「我將不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0. 「我將不拉高衣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第一 齊整品

11.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2.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3. 「我將低聲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4. 「我將低聲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5. 「我將不搖身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6. 「我將不搖身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7. 「我將不搖臂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8. 「我將不搖臂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9. 「我將不搖頭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0. 「我將不搖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第二 高聲嬉笑品

21. 「我將不叉腰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2. 「我將不叉腰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3. 「我將不覆頭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4. 「我將不覆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5. 「我將不踮腳<sup>73</sup>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sup>73</sup> 踮腳 (ukkuṭika): 其原意為雙腿彎曲、腳跟擡起、臀部枕在腳跟的蹲踮姿勢。義註中解釋說:「於此, 稱為『踮腳』乃是指提起腳跟或腳尖後, 只是以腳尖或腳跟觸地踮著行走。」

26. 「我將不抱膝<sup>74</sup>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7. 「我將恭敬地接受鉢食。」應當學。
28. 「我將注意鉢而接受鉢食。」應當學。
29. 「我將以等量之羹而接受鉢食。」應當學。
30. 「我將平鉢<sup>75</sup>而接受鉢食。」應當學。

### 第三 叉腰品

31. 「我將恭敬地食用鉢食。」應當學。
32. 「我將注意鉢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3. 「我將次第地食用鉢食。」應當學。
34. 「我將以等量之羹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5. 「我將不從頂部捏取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6. 「我將不以飯覆蓋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  
應當學。
37. 「無病我將不為自己乞求羹或飯而食用。」  
應當學。
38. 「我將不心存不滿而觀看他人之鉢。」應當  
學。
39. 「我將不作過大的飯團。」應當學。
40. 「我將做圓的團食。」應當學。

### 第四 恭敬品

---

<sup>74</sup> 不抱膝 (na pallatthikāya): 即不应以手抱膝或以衣抱膝而坐着。

<sup>75</sup> 平鉢 (samatittika): 直譯為平滿, 等滿, 齊平。即所接受的食物不超過鉢口的邊緣線。

41. 「在飯團未持到時我將不張口。」應當學。
42. 「用餐時我將不把手全部塞入口中。」應當學。
43. 「我將不口含飯團而說話。」應當學。
44. 「我將不投擲團食而食。」應當學。
45. 「我將不咬斷飯團而食。」應當學。
46. 「我將不塞滿口而食。」應當學。
47. 「我將不用手而食。」應當學。
48. 「我將不散落飯粒而食。」應當學。
49. 「我將不伸舌而食。」應當學。
50. 「我將不作喳嘍喳嘍聲而食。」應當學。

#### 第五 飯團品

51. 「我將不作蘇嚙蘇嚙聲而食。」應當學。
52. 「我將不舔手而食。」應當學。
53. 「我將不舔鉢而食。」應當學。
54. 「我將不舔唇而食。」應當學。
55. 「我將不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飲水器。」應當學。

56. 「我將不把有飯粒的洗鉢水倒於俗家間。」應當學。

57.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傘者說法。」應當學。
58.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杖者說法。」應當學。
59.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刀者說法。」應當學。
60.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弓箭者說法。」應當學。

#### 第六 蘇嚙蘇嚙品



61.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拖鞋者說法。」應當學。
62.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鞋者說法。」應當學。
63. 「我將不對無病而坐在車上者說法。」應當學。
64. 「我將不對無病而躺臥者說法。」應當學。
65. 「我將不對無病而抱膝坐著者說法。」應當學。
66. 「我將不對無病而纏頭者說法。」應當學。
67. 「我將不對無病而覆頭者說法。」應當學。
68. 「我將不坐在地上對無病而坐在座位者說法。」應當學。
69. 「我將不坐在低座對無病而坐在高座者說法。」應當學。
70. 「我將不站著對無病而坐著者說法。」應當學。
71. 「我將不走在後面對無病而走在前面者說法。」應當學。
72. 「我將不走在路旁對無病而走在路中者說法。」應當學。
73. 「無病我將不站著大便或小便。」應當學。
74. 「無病我將不在植物上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學。
75. 「無病我將不在水中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學。

具壽們，已經誦出眾學法。

在此我問諸具壽：「於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於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是持。

——眾學法已結束——

具壽們，誦出此七滅諍法來。

每當諸諍事生起時，為了消滅、止息：

1. 應與現前調伏。
2. 應與憶念調伏。
3. 應與不癡調伏。
4. 應自認。
5. 依多數。
6. （調查）他的罪惡。
7. 以草覆蓋。

具壽們，已經誦出七滅諍法。

在此我問諸具壽：「於此是否清淨？」

第二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第三次我再問：「於此是否清淨？」

於此諸具壽是清淨的，因此默然。此事我如是持。

——七滅諍法已結束——

具壽們，已誦出序。  
已誦出四巴拉基咖法。  
已誦出十三桑喀地謝沙法。  
已誦出二不定法。  
已誦出三十尼薩耆亞巴吉帝亞法。  
已誦出九十二巴吉帝亞法。  
已誦出四應悔過法。  
已誦出眾學法。  
已誦出七滅諍法。

這些乃彼世尊之經中來，系屬於經，在每半月誦出來。於此，一切皆應和合、歡喜、無諍而學。

## 第五廣誦 ——比庫巴帝摩卡已結束——

薩度！ 薩度！ 薩度！

中國瑪欣德比庫敬譯

2007-1-15

## 參考資料:

1. **Vinayaṭṭhake Pārājikapāḷi**, Chatṭha Saṅgāyana CD (version 3),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India, 2000
2. **Vinayaṭṭhake Pācittiyapāḷi**,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3. **Vinayaṭṭhake Pārājikakaṇḍa-aṭṭhakathā**,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4. **Vinayaṭṭhake Pācittiya-aṭṭhakathā**,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5. **Kaṅkhāvitarāṇi-aṭṭhakathā**,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6. 《比丘波提木叉》，覓寂比丘 (Santagavesaka Bhikkhu) 中譯，2005
7. 《疑惑度脫 (本母註釋書)》，Bhikkhu Santagavesaka 中譯，2005
8. 《半月僧務》，Santagavesaka Bhikkhu 等譯，嘉義新雨雜誌社，2002
9. 《巴利律比丘戒研究》，李鳳媚，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
10. 《Vinaya-piṭaka 巴、英、漢對讀對編學習本》，內部資料
11. 《パーリ語辭典》(增補改訂版)，水野弘元，春秋社，日本，2005年2月
12. **Pāli-English Dictionary**, T.W.Rhys Davis & William Stede, Pāli Text Society, London, Reprinted 1989
13. **Concise Pāli-English Dictionary**, A.P.Buddhadatta Mahāthera, The Colombo Apothecaries' Co., LTD, Sri Lanka, 1968
14. 《巴利語入門》，釋性恩 (Dhammajīvī)，法雨道場，臺灣，2005
15. 《現代漢語規範詞典》，李行健主編，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語文出版社，2004